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總說明

為提高行政效率，劃分工作權責，特訂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(以下簡稱本表)。

本表於 94 年編訂，因應組織新設、調整及校務發展實需等因素，於 97 年、101 及 105 年完成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修正。

茲配合組織新設、調整及簡化流程、明確各項行政作業分工，於 108 年 2 月完成本表第四次修正，並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。

本次調整及修正之主要重點，摘要說明如下，並詳如本表中，以「劃底線」標示之處：

### 壹、各單位共同事項

#### 一、總務類

- 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停車卡保證金、自動繳費機誤繳退款、境外生住宿保證金退費(零用金現金支付)；零用金借支(未達 1 萬元)；請購(修)、驗收案未達 1 萬元；請購(修)、驗收案 1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 萬元等。

#### 二、主計類

- 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經費交換及流用；經費核銷；開帳授權等。

#### 三、研究發展類

- (一) 調整審核(核定)層級：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提送。
- (二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行政公文書作業之執行工作報告；國內外學人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等。
- (三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非科技部委託、補助或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計畫申請、投標；非科技部委託、補助或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計畫核定、簽約；非科技部委託、補助或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計畫結案；科技部計畫之計畫申請；科技部計畫之計畫變更申請；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行政公文書作業之一般行政作業；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行政公文書作業之計畫結餘款提撥；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行政公文書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條文修擬、議定、變更、中止與終止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益管理與運用(含專利、商標申請、維護、技術及著作權推廣、授權等)；本校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與審議作業；公務出國報告提報等。

#### 四、人事類

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新進員工到職報到。

## 貳、各教學單位共同事項

### 一、教務類

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教學助理申請；學校出版品申請等。

### 二、學務類

(一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體育課程暨活動；場地管理等。

### 三、國際交流類

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國際交流合作關係締結；國際交流業務執行等。

## 參、各行政單位個別事項

### 一、教務處

(一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教學助理發聘。

(二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開(停)課及課程異動之遠距教學之課程規則；教學評量；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### 二、學務處

(一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教育部學生轉銜轉出輔導評估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等。

### 三、總務處

(一) 調整審核(核定)層級：零用金結報；工程相關採購業務押標金之退還；履約管理之各項保證金(履約、差額及保固等)之收取及退還；履約管理之保固責任勘查之通知及查驗等。

(二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工程規劃之執照請領；履約管理之校園建築及設備維護等。

(三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採購業務招標公告異動事宜未達 100 萬元；採購業務各項保證金之退還；工程相關採購業務採購評選(審)委員會、工作小組之組成等。

### 四、研發處

(一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科技部計畫簽約。

(二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科技部計畫之申請、計畫核定通知、請款、經費結案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益管理與運用等。

### 五、國際事務處

(一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計畫與法規；國際交流合作關係締結；國際交流業務執行；國際交流成果統計；境外學生業務等。

## 六、秘書室

- (一) 調整審核(核定)層級：關渡通訊。
- (二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校友服務。

## 七、圖書館

- (一) 調整審核(核定)層級：圖書資料淘汰擇定。
- (二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圖書資料淘汰報損。
- (三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資料庫校外連線認證系統維護；校史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與設置等。

## 肆、各中心個別事項

### 一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

- 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國際合作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。

### 二、藝術與科技中心

- (一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之申請、執行。

## 伍、教學單位個別事項

### 一、各學院

- (一) 調整審核(核定)層級：舞蹈學院之展演：學期展演；舞蹈學院之展演：先修班結業呈現；舞蹈學院之展演：冬、夏令營籌辦；人文學院之師資培育等。
- (二) 新增項目並配套訂定審核(核定)層級：美術學院之展覽；戲劇學院之活動；戲劇學院之展演：學期展演及畢業展演；舞蹈學院之人事；舞蹈學院之會議；舞蹈學院之其他教務；舞蹈學院之展演：藝術節表演活動(關渡藝術節)、服務學習活動、學生畢業製作(焦點舞團)校園巡迴演出；舞蹈學院之課外活動、硬體使用、交流參訪；人文學院之課務、場地管理、交流參訪、活動與出版等。
- (三) 修正會辦單位及備註欄之作業程序說明：美術學院之活動；舞蹈學院之七年一貫制教務：直升考試辦法擬定與修正；舞蹈學院之七年一貫制教務：先修班暑假自學輔導實施要點擬定與修正；舞蹈學院之七年一貫制教務：先修班入學招生考試業務；舞蹈學院之展演：研究生畢業演出等。